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及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3、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